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簡祥霖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379

電子信箱：k318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30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40000J_112130076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避免勞工進入噴發二氧化碳之停車塔發生缺氧職業災害，請加強相關危害之預防宣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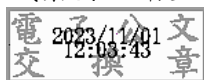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7月某飯店停車塔之消防設備因異常作動噴發大量二氧化碳氣體，現場因未確實通風換氣及測定氧氣濃度，致勞工進入該場所從事維修作業時，發生吸入缺氧空氣造成人員傷亡之重大職業災害（職業災害案例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缺氧危險作業包括置放或曾置放二氧化碳之鍋爐、儲槽、反應槽、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，爰為避免勞工於旨揭停車設備場所發生缺氧窒息之職業災害，請貴單位就缺氧危害預防部分加強宣導，以提升雇主及勞工之危害認知，確實於進入作業前，採取通風換氣、確認氧氣及有害物濃度等危害預防措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

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
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